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 說 明

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3 年制定通過施行以來,歷經多次修正,為 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並完善業務作業,爰具「臺東縣鹿野 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 一、刪除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款、目(修正第一條)。

- 二、為使本條例更臻完善,增加本公所之全銜(修正第二條之二)。
- 三、配合中央法規之修訂,刪除各款、各類等文字,增加中低收入戶 (修正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之一)。
- 四、修正部分文字(含錯字、漏字、贅字冗詞等)、標點符號之改正、 新台幣及年度改為正確寫法(修正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、 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 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)。
- 五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增加殉職之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 之人員,免收費用(修正第十六條之二)。
- 六、有關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,修正直系血親之正確文字,並 刪除自治條例中舉例之態樣(修正第二十條)。
- 七、除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帳簿永久保存外,神主牌位亦應永久保存 其帳簿,故新增本條第三款(修正第二十五條)。
- 八、有關公墓應予禁止之事項,除第一款偷葬外,並增加濫葬、修正 第四款錯字及新增第六款其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,使本條例更臻 完善(修正第二十六條)。